

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冷源改造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冷源改造工程混凝土采购，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混凝土进行公开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国和一号示范工程冷源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商品混凝土采购等全部内容。

2、数量、规格要求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	C40F300	m³	3100	
2	混凝土	C45F300	m³	1500	
3	混凝土	C30	m³	350	
4	混凝土	C20	m³	100	

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实际数量以双方办理的供货结算单为准。

说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202-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239-2015）、建筑砂、石、胶凝材料、外加剂等现行国标、水运工程行业标准。

3、供货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完成商品混凝土的供货，具体以现场需求为准。

4、结算方式：按月支付。供货开始后，当月【/】日到次月【25】日到货的货款，次月【10】日前（含【10】日当日）完成结算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已供货款的【80】%。全部供货完毕后【30】日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采购方收货方式：供货方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6、收货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成核电施工现场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3) 被本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人提供的报价为报价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非采购人自提下的运输、非采购人自提下的装货、税金、售后服务等为履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2、报价人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询价文件获取：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北京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线下递交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逾期送达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递交地点：宁波研发园 C12 幢 5 楼。

七、报价文件有效期：90 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采购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 (<https://www.coecg.com/>) 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 联系方式:0574-89079325

采购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18662827226

电子邮箱：947653477@qq.com

2025.06.03

